

《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一、犯罪實證學派始於犯罪生物學理論 (Biological Theories) 的論點，對於解釋個體之犯罪行為，犯罪生物學理論提供那些論點？偏重於生物學犯罪原因論，將可能為社會帶來那些負向問題？(25 分)

命題意旨	犯罪生物學雖不敷當今犯罪學之應用，但其以科學方法並結合當代環境因素之研究，發展出嶄新的生物社會學。故其影響仍具重要性，考生仍須注意其學科貢獻及優、缺點。
答題關鍵	犯罪生物學之研究多元，考生可選出最熟悉的理論，加以舉例說明，並解釋其貢獻及限制。
考點命中	1. 《犯罪學(含概要)》，高點總經銷，陳逸飛編著，頁 4-5~4-19。 2. 《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9、20。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犯罪生物學理論提供那些解釋犯罪的論點：

- 個人體型與犯罪行為之關係：
 - 克雷池姆(Ernst Kretschmer)、謝(雪)爾頓(William Shedd)。
 - 主張：將人的體型分為四類，並各具特色：
 - 肥胖型：身材圓厚、多脂肪、手足粗短、性格外向、善與人相處。此種人不易犯罪，假如犯罪，多為詐欺犯罪，累犯很少。
 - 瘦長型：身材瘦長、手足長而細、性格內向、喜批評、多愁善感。此種人多竊盜與詐欺罪，累犯多屬此類。
 - 健壯型：此種人健碩強壯、肌肉發達、活力充沛、具有爆發性格。此種人屬於暴力財產罪與暴力性犯罪的專門犯。
 - 障礙型：此種人身體發育不正常或有障礙，或有缺陷，或有畸形，性格多內向。此種人多觸犯性犯罪。
- 犯罪家庭與犯罪行為之發生：
 - 美國學者杜代爾(Richard Dugale)在其 1910 年的著作「犯罪、貧窮、疾病與遺傳(Crime, Pauperism, Disease and Heredity)」提出犯罪家庭之概念。
 - Dugale 發現朱克一千位後代子孫中，有 280 位貧窮者，60 位小偷，7 位殺人犯，140 位犯罪者，40 位感染性病以及 50 位娼妓，若非遺傳異常的基因何來此種現象。
- 雙胞胎之研究與犯罪行為：德國生理學家蘭基(J.Lange)之研究，他認為同卵雙生者的行為如果有差異的話，可能是後天的訓練，但相同的話，有非常大的可能是由於受到相同基因之結果。
- XYY 性染色體異常與犯罪行為：學者亞科布發現正常人細胞通常含有 23 對染色體，第一對染色體男性為 XY、女性為 XX。但有時會有多的 Y 產生，而具有 XYY 染色體者，被稱為「超級男性」，會有暴力行為之傾向。
- 內分泌腺失衡與犯罪：
 - 代表：美國學者伯曼(L.Berman)。
 - 1938 年，以紐約州的新新監獄 250 位受刑人為研究組，另以同等數目的紐約市民為控制組，結果發現受刑人的內分泌失調為一般市民之 2 至 3 倍。

(二)偏重生物學犯罪原因論將帶給社會的負向問題：

- 種族歧視問題：
 - 犯罪生物學外觀論，如 Goring 和 Hooton 主張犯罪乃因外型劣勢、Hirschi 和 Hindelang 的智商論，有種族優越感或種族歧視之嫌。
 - 如果犯罪會因個體生物因素低劣而難以改變，則預防或矯治犯罪將無意義。
- 研究方法問題：Lombroso 與 Goring 之研究均比較受刑人與正常人身體外型，未排除機構化因素部分雙胞胎和領養者研究則有樣本不足的問題，結論難免遭受到質疑。
- 忽略環境因素：
 - 犯罪生物學忽略環境因素對人類的影響，心理學與社會學研究則較重視社會環境因素對人類行為的影響。

響，故只考慮「犯罪生物因素」，而忽視「後天的環境因素」，其理論並非完整。

(2)如杜代爾(Duggdale)犯罪家庭的研究，及 Lange 對雙生子之研究；惟當代的犯罪生物學已較重視環境因素。

二、家庭是個體人格養成之主要機構 (Primary Institution)；因此，家庭功能不足與個體犯罪關係極為密切，其中尤以功能不健全之家庭及破壞家庭穩定性為然。試問：功能不健全之家庭類型為何？而破壞家庭穩定性之因素又為何？(25 分)

命題意旨	有關家庭與犯罪之關聯性，98 監所員、99 原住民、106 監所員都考出類似之考題。家庭的功能除了供給衣食住等基本需要，更有培育正常的人格與情緒等功能，少年犯罪實與家庭功能有重要之關聯，故考生需瞭解家庭對犯罪之影響及其預防。
答題關鍵	可運用口訣說明家庭之負面影響因素(管、破、非、關、貧)。
考點命中	1.《犯罪學(含概要)》，高點總經銷，陳逸飛編著，第十六章。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08。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功能不健全之家庭類型為何：

- 1.單親家庭：因離婚、喪偶或未婚的單一父親或母親，和其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 2.繼親家庭：如繼父家庭、繼母家庭或繼父與繼母家庭。
- 3.隔代家庭：廣義的隔代教養，包括祖父母輩，甚至是隔代其他親友於任何時機，對孩子的教養和照顧，如三代同堂；狹義的指祖父母擔負孫子女大部分的教養與照顧責任之情形，孩子的父母於週末與子接觸，或完全放棄對孩子的照顧。
- 4.收養／寄養家庭：前者指收養他人之子女為自己之子女；後者指為使兒童不因家庭問題而喪失享有家庭溫暖的權利，為需要安置的兒童繼續提供完整的家庭生活經驗，寄養家庭的服務方案紛紛推展。
- 5.單身家庭及同居家庭：單身家庭指因婚姻態度改變、女權運動興起、個人發展自己生涯規劃、個人獨立性增加而形成；同居家庭包括生人分租、朋友分租、愛人(無婚約的婚姻)等同居型……等。

(二)破壞家庭穩定性的因素：

- 1.管教不當：管教是否嚴苛、寬鬆或期望過高，會影響子女性格，過嚴會產生攻擊或補償性反社會行為；過放縱將造成無法遵守規範而有反社會人格，偏愛不公將使子女產生消極報復及轉移攻擊。
- 2.破碎家庭：指配偶婚變、死亡、失蹤，無法發揮管教子女功能。功能之不全比結構之破碎影響更大，不和諧缺乏溝通關愛的家庭中，比形式上的破碎，影響少年偏差更大。
- 3.非行家庭：在此環境成長易受親人偏差思想行為耳濡目染，合理化許多行為，而較正常家庭少年易生偏差或犯罪。
- 4.親子關係不良：父母子女關係不能親近和諧互動，會影響少年人格發展與行為。
- 5.貧困家庭：直接影響，如促使偷竊他人財物；間接影響如父母受教育不高，管教能力差，易造成其偏差；貧困家庭子女多且環境狹小，雜亂環境對子女教養不利；貧窮常引發居住、飲食或醫療缺陷。

三、自 1920 年代開始，犯罪學家對於以兒童為研究對象之早期犯罪預測極為盛行，研究成果備受推崇，惟仍受當時許多反對之聲浪。試問：早期犯罪預測具有那些優、缺點？(25 分)

命題意旨	犯罪預測 (Crime Prediction)，指運用科學方法，蒐集被調查者過去生活經歷資料，以統計學技術加以分析比較，挑選具鑑別力的犯罪因子為「犯罪預測因子」，統計各因子與犯罪相關程度後，予以點數化編製成「犯罪預測表」，藉以推測個體是否為潛在犯罪人、未來是否會再犯以及再犯可能性有多高的一種技術高低。在強調應報或正義理論的刑事政策中，犯罪預測並不重要。只有在強調社會防衛與去除個人社會危險性的特別預防思想下，犯罪預測才有其研究價值。
答題關鍵	犯罪預測以預測對象分可分為少年非行早期預測及累、再犯預測 (又稱社會預測)，本題可就優缺點分別論述，並舉 Sampson 和 Laub 以 13 項不同面向的早期風險因子所做研究來輔助說明。
考點命中	1.《犯罪學(含概要)》，高點總經銷，陳逸飛編著，頁 3-19。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82。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早期犯罪預測之優點：

- 1.蒐集少年在幼童時期（5~6歲）的生活經歷資料，預測其在未來（12~17歲）是否成為犯罪少年。
- 2.早期預測盼能由兒童生活經驗發現將來成為犯罪人的危險徵兆，以便採取早期介入的預防措施。

(二)早期犯罪預測之缺點：

- 1.對幼童認定其可能變成犯罪少年，難免遭宿命論之譏。
- 2.若預測不實而被指為潛在犯罪少年，將影響兒童心理與未來發展。
- 3.被預測者的家庭與社會環境可能改變，僅憑過去資料預測恐難準確。

(三)學者研究結論：

- 1.Sampson 和 Laub 以 13 項不同面向的早期風險因子（包括認知能力、人格特性、習性、兒童行為、智商等）組成兒童風險指標（Childhood Risk Indicator），以此預測成年後成為某特殊犯罪轉折（long-tem trajectories of crime）群體的準確性。
- 2.他們發現，以往犯罪學所提出的早期風險指標，無法準確預測成年後的長期犯罪或轉折變化。雖然犯罪率隨年齡下降，犯罪高峰年齡亦隨不同犯罪類型而有不同，但早期個人行為差異性和風險指標，無法準確預測未來中止犯罪的轉折變化。故所謂早期犯罪風險因子的概念（分類犯罪學）值得檢討。
- 3.兒童時期的特性並無法預測其成年後犯罪的轉折變化。即使兒童時期被發現是高犯罪風險團體成員，預測他長大成年後雖然他犯罪可能性仍較低罪風險成員為高，但預測結果也發現團體內成員差異很大。在某個年齡階段，有許多人被預測已經中止犯罪，有許多人則持續犯罪。
- 4.他們再以樣本至 70 歲為止實際的被逮捕次數，依不同犯罪類型（整體犯罪、財產犯罪、暴力犯罪及酒精/毒品犯罪等）及不同的犯罪團體（高慢性犯罪者、中慢性犯罪者、低慢性犯罪者、一般中止犯罪者及中止犯罪者），觀察犯罪生命史變化。結果發現，犯罪與年齡的關係並不因整體犯罪或不同類型之犯罪而有所改變，犯罪仍隨年齡之增長而下降，但不同類型之犯罪、不同之犯罪群體也顯示出不同的犯罪與年齡關係，而非僅只有如高佛森和赫胥所言，只有一種關係存在。

四、犯罪學或犯罪心理學研究領域中，公式 $CB=f(P,E)$ 代表之意義為何？若再縮小研究範疇，從再犯預測觀點而言，此公式可提供吾人如何準確地解釋個體之再犯罪？（25 分）

命題意旨	此題解釋少年犯罪行為歷程之公式屬第一次出現。
答題關鍵	此題應出自馬傳鎮教授《犯罪心理學新論》，頁 50、51。
考點命中	《犯罪學(含概要)》，高點總經銷，陳逸飛編著，頁 3-18、19。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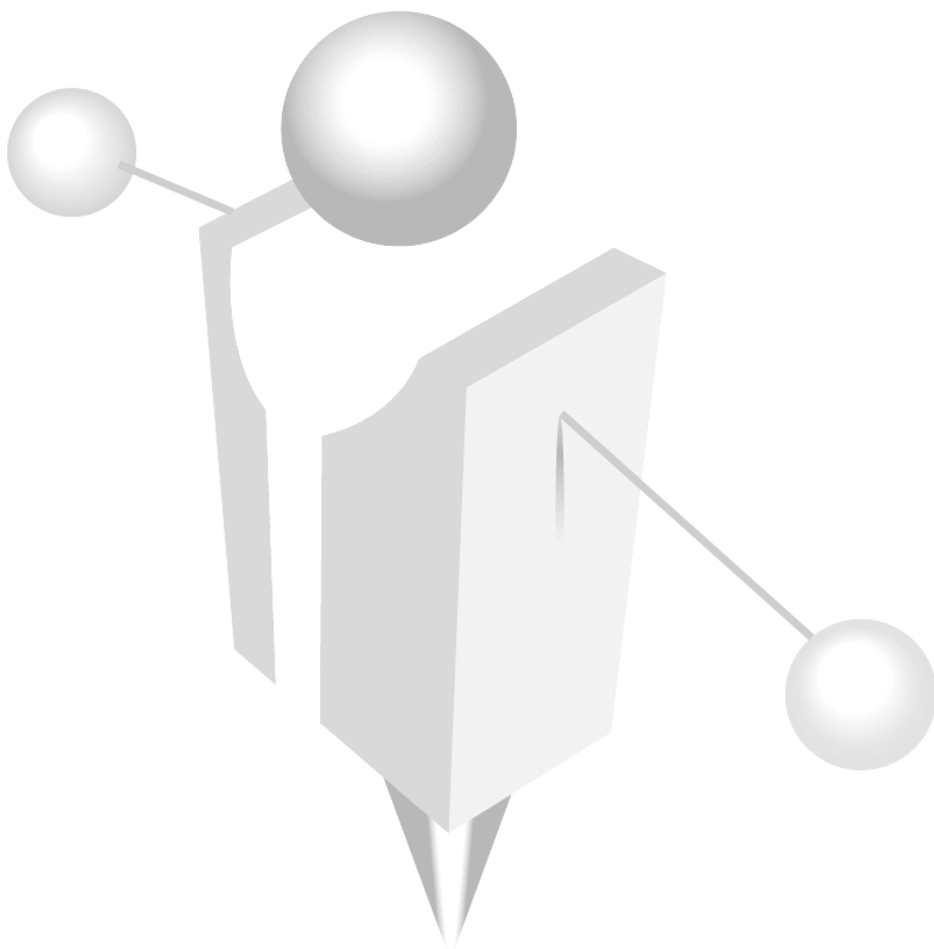
(一) $CB=f(P,E)$ 之意義：

- 1.CB 代表少年犯罪行為，f 代表函數，P 代表個人因素，E 代表環境因素。
- 2.兒童與青年在何時何地會表現何種犯罪行為？是否會成為少年犯？其導因至為複雜，它同時牽涉到個人遺傳條件、生理與心理特質以及產前、出生時、家庭、學校、社會文化、自然環境互動的長期影響，並受到行為當時情境變項（如機會結構、加害者與被害者的互動、被害者的態度、當時個人動機、情緒、自我克制能力、挫折容忍力等等）的影響。
- 3.假如個人原來已經具有相當不利的遺傳負因與生理心理條件，而又遭受到病態環境的衝擊，則甚可能成為潛在的少年犯，至於他是否適時表現出某種犯罪行為，則端視行為當時的情境變項性質而定。要而言之，個人、環境與情境三大變項對少年犯罪行為都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二)由上項公式如何解釋再犯罪：

- 1.少年犯罪行為乃是受到個人與環境變項不斷交互作用的歷程之最後結果，其相關變項甚為錯綜複雜。
- 2.社會文化變遷不僅對少年之家庭、學校與同輩團體具有影響，且兩者與個人幼時之潛在特質發生交互作用後，可以促成少年人異常人格模式。
- 3.個人異常人格模式中某些特質如反社會人格異常（或稱心理病態人格）、精神病、心理神經病等，它本身即甚易引發犯罪行為。
- 4.上述諸變項中，除了遺傳基因與社會文化變遷無法加以控制、產前環境甚難改變之外，其餘個人與環境

諸變項，均可設法加以控制或改變；換言之，少年的犯罪行為應可在各個不同階段中加以預防。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